

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(2024年9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，也是

确保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重要措施之一。根据《浙

江大学研究生中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

期进行中期考核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

考核。

第二条 考核成立考核委员会

由院长、书记、各研究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

所长组成，全面负责本院

研究生的申诉等。

第三条 考核专家

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各研究所、各系、各中心、各研究所

的博士生导师

组成，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

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中博士研究

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，且行(企)业专家不少于2人。

由导师和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延期考核。

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学制内只能申请一次延期考核。未经审核同意的博士研究生，如未按期参加考核，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。

博士研究生考核第二次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四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，与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合并进行。按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当届考核不合格者，其学籍由科研处进行保留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考核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。考核领导小组应及时给予答复、并作出申诉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